

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（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）合同（协议）签订授权委托书

现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莫日根图授权周双宝（副院长，身份证号 152301198011046535）代表我单位与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签订《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（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）中药饮片、代煎及配送服务购销合同》、《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》《药品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》。合同金额：16360361.00元。

权限与期限：

1. 受托人须在本单位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事，不得转委托。
2. 有效期：自 2026年6月30日 至 2026年7月30日

签署栏：

授权单位：（盖章）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

授权人：（签字）莫日根图

被授权人：（签字）周双宝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注：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